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簽訂 <<國都證券有限公司股份轉讓框架協議>> 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http://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109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8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分别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重信”）、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鸿”）、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远为”）、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峻”，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合称为“转让方”）签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受让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分别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2820%、4.7170%、3.7736%、3.3089%、2.063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各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最终受让比例等交易方案以正式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 二、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相关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仍需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进一步磋商和论证，尚无法在2023年12月31日前签署最终交易文件。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分别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于2023年12

月29日签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最终交易文件签署时间等进行了补充约定。《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将《框架协议》第3.4条“双方无法在2023年12月31日前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前签署最终交易文件的，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修改为：“双方无法在2024年2月28日前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前签署最终交易文件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2、转让方承诺，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至《补充协议》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转让方及其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或关联方不得就处置目标股份及/或对应的权利和权益事宜直接或间接向浙商证券及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机构/个人：（1）提出或鼓励任何建议或要约；（2）向该机构/个人提供任何有关目标公司或目标股份的信息；（3）与该机构/个人进行讨论或谈判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本次交易受到限制或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若转让方违反本承诺的，浙商证券有权单方解除原协议，且要求转让方赔偿浙商证券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和支出。

###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浙商证券分别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签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